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31  
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 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 日本提交的报告

1. 日本一直支持并继续完全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还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将最终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日本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在 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对中东地区的最近一次访问中，日本外相川口顺子女士作出了新的努力，敦促以色列政府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并敦促叙利亚政府成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

3.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充分保证遵守这些法律文书。在这方面，日本相信，在适当的国际介入下明确地解决在伊拉克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至关重要。日本还认为，未来的伊拉克政府有必要加入所有相关的不扩散协定，以此证明其愿意成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

4. 此外，日本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在《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一直努力促进和推动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包括主办了“更广泛地加入得到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问题国际会议”，中东各国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5. 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一个重大的实际步骤。日本还一直在竭尽全力促使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特别是促使那些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使条约生效的那些国家加入。为此目的，日本与其他国家一道组织了“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外长会议，一些中东国家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6. 日本坚定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中东和平进程是该地区实现稳定的关键。这种稳定是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日本将加强努力，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及有关国家一道，恢复双方的和平谈判，为巴勒斯坦的改革努力提供援助，并从中期和长期的角度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

-- -- -- -- --